
首届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W13

赛项名称：汽车技术

英文名称：Automobile Technology

赛项归属产业：装备制造大类、交通运输大类

二、竞赛目的

大赛旨在汇聚国内、外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的标准、技术、装备、师生，坚持促进中国职业教育走出去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构建国际职业院校师生增进友谊、技能切磋、展示风采的重要平台，推进未来世界技能共同体。通过技能比赛、展示、体验与交流于一体的形式，分享国际职业技术教育最佳实践经验，提升我国职业技术教育在世界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的影响力，推动我国职业技术教育与世界接轨。

本赛项旨在考察参赛队安全生产、组织管理、现场问题的分析与处理、工作效率等职业技能与素养，促进汽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营造中外职业院校师生同台竞技，合作交流的竞赛氛围。展示参赛队良好的精神风貌，向社会宣传职业教育成就，促进世界职业院校间的深度合作与发展，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国际化发展之路，为世界职业教育提供中国方案，不断提升我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竞赛内容

竞赛采用实操考核形式，分“汽车发动机拆装检修”、“汽车电气

系统检修”两个模块。理论考核融入实操考核中，参赛队在完成实操考核同时，应按要求填写选手报告单，各竞赛模块的竞赛内容、时长与权重见表1。

表1 各竞赛模块的竞赛内容、时长与权重

模块竞赛内容	竞赛时长（小时）	权重（%）	分值
汽车发动机拆装检修	1	50	100
汽车电气系统检修	1	50	

各竞赛模块的作业要求和考核要点如下：

（一）汽车发动机拆装检修

1. 作业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要求参赛队完成指定汽车发动机机械部分的拆装与检修；依据现场提供的维修手册规范完成作业流程，发现和确认故障点，完整准确填写《选手报告单》。作业过程中要熟练地查阅维修资料、规范使用工量具和仪器设备、准确测量技术参数和判断故障点，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2. 考核要点

发动机机械系统的分解和装配；发动机零部件测量、可用性判断；故障排除及维修方式选择。不涉及：活塞和连杆的加热装配；燃油箱、喷油器维修；需要燃油系统暴露在外的操作。

（二）汽车电气系统检修

1. 作业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要求参赛队对汽车电气系统故障进行诊断与排除；依据维修手册的规范完成作业流程，发现和确认故障点，将所有的故

障恢复到车辆的正常状态，按要求完整准确填写《选手报告单》。作业过程中要熟练地查阅维修资料、规范使用工量具和仪器设备、准确测量技术参数和判断故障点，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2. 考核要点

围绕充电系统、电源管理系统、仪表与警告装置、灯光系统、无钥匙进入及一键启动系统、舒适系统、中央门锁系统、玻璃升降器系统、电动后视镜系统、雨刮、喇叭、车载网络系统进行检测分析并查找故障点。重点考察参赛队对车辆电气系统的结构和控制逻辑的理解程度；考察参赛队对万用表、示波器等常用诊断设备的应用能力；要求对汽车电气系统进行故障诊断，包括前期准备、安全检查、仪器连接、症状确认、目视检查、故障码和数据流检查、元器件测量、电路测量、故障点确认和排除、现场 5S 整理等。

四、竞赛方式

（一）组队要求

1.采取“1+1”手拉手中外联合组队（简称“联队”），即1组中国选手（中方院校）+1组外国选手（外方院校）为1队。每组2名参赛选手，均为学生。以队为单位报名、比赛和获奖。

2.中国参赛选手须为在籍全日制高职院校（含职教本科）学生。鲁班工坊合作院校参赛选手可放宽为中高职衔接院校的学生。

3.人员变更：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参赛，须由相关部门于赛项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

（二）比赛方式

比赛采取现场+录播的方式进行。国内参赛组进行现场比赛；国外参赛组无法来现场比赛的，采取录播方式进行比赛。国外参赛组须于正式比赛日 7 天前将符合比赛要求的比赛视频发至执委会指定邮箱，由执委会统一查验试播并封存备案。正式比赛日由裁判组启封，通过现场大屏幕公开播放国外参赛组视频方式进行比赛，评分标准与现场比赛一致。

比赛视频要求：文件格式为 MP4，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宽高比建议 16:9，视频内容需完整展示比赛过程，另外，模块 B-汽车电气系统检修项目需提交选手诊断思路讲解视频。

五、竞赛流程

比赛时间安排：正式比赛时间 1 天，具体安排见表 2。

表 2 竞赛日程及内容

比赛日期	比赛时间	比赛内容
第一天	12:00 前	选手报到
	13:30-18:00	领队会、选手熟悉场地、裁判赛前培训等
第二天	08:30-09:00	开赛仪式、比赛抽签、赛前检录及准备等
	09:00-10:00	第一场比赛
	10:30-11:30	第二场比赛
	13:30-14:30	第三场比赛
	15:00-16:00	第四场比赛
第三天	9:00-13:00	闭赛颁奖

六、竞赛赛卷

（一）命题流程

专家组依据本规程公布的作业要求和考核要点负责编制竞赛用试题，试题与评分标准对应考核模块的故障点或规范操作要点。竞赛设备说明书、维修手册、电路图等相关技术资料将随比赛车（机）型同时在大赛指定平台公布，具体形式为电子版。

（二）专家命题

由专家组完成比赛试题的具体命制与验证，包括根据比赛车型和机型，确定故障现象，设置具体故障点并予以验证、准确的电器和机械参数测量、完成评分细则，同时验证比赛试题作业的难易程度和需要的标准工作时间等，最终确定试题的选手报告单和裁判评分表。由专家组对裁判进行培训，培训讲解评分细则。

命题专家在比赛过程中作为各考核模块的技术支持专家，不参与直接执裁打分，负责裁判培训、指导并监督执裁、处理现场出现的问题、以及协助裁判长做好技术管理等工作。

本赛项为公开赛卷，距比赛开始日 1 月之前通过大赛指定的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公开竞赛赛卷。

（三）赛项说明会

在赛前召开赛项说明会，结合样例讲解考核要点、竞赛方式、注意事项等。

七、竞赛规则

（一）熟悉场地

赛项比赛前一天下午安排参赛队熟悉比赛场地，召开领队会议，宣布竞赛纪律和有关规定。

（二）检录与加密解密

按照大赛要求进行检录、加密及解密等工作。

（三）正式比赛

1.每轮比赛统一听从裁判长发布竞赛开始指令后正式开始竞赛，参赛队合理计划安排，利用现场提供的所有条件完成竞赛任务。

2.参赛队在比赛期间实行封闭管理。

3.竞赛过程中，参赛队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以确保安全。参赛队因个人误操作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时，裁判长有权中止该参赛队竞赛；如非参赛队个人因素出现设备故障而无法竞赛，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调换到备份工位或调整至最后一场次参加竞赛）；如裁判长确定设备故障可由技术支持人员排除故障后继续竞赛，将给参赛队补足所耽误的竞赛时间。

4.参赛队若提前结束竞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竞赛结束时间由现场裁判记录，参赛队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5.裁判长在竞赛阶段统一进行剩余时间提醒、发布竞赛结束指令。竞赛结束时所有未完成任务参赛队立即停止操作。

6.参赛队不携带任何参赛队及个人信息、任何通讯及存储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进入赛场，赛场内提供必需用品。

7.参赛队提交的选手报告单等竞赛成果，需要现场裁判与参赛队签工位号确认。

8.其它未涉及事项或突发事件，由大赛执委会负责解释或决定。

八、竞赛环境

大赛场地在大赛执委会指定场地进行，赛场内安排有备赛区、竞赛区、体验区、展示区、观摩通道等必要的区域，总面积 784 平方米，如图 1 所示。选手休息室（备赛区）配备桌椅、饮水机等。裁判工作室配备桌椅、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办公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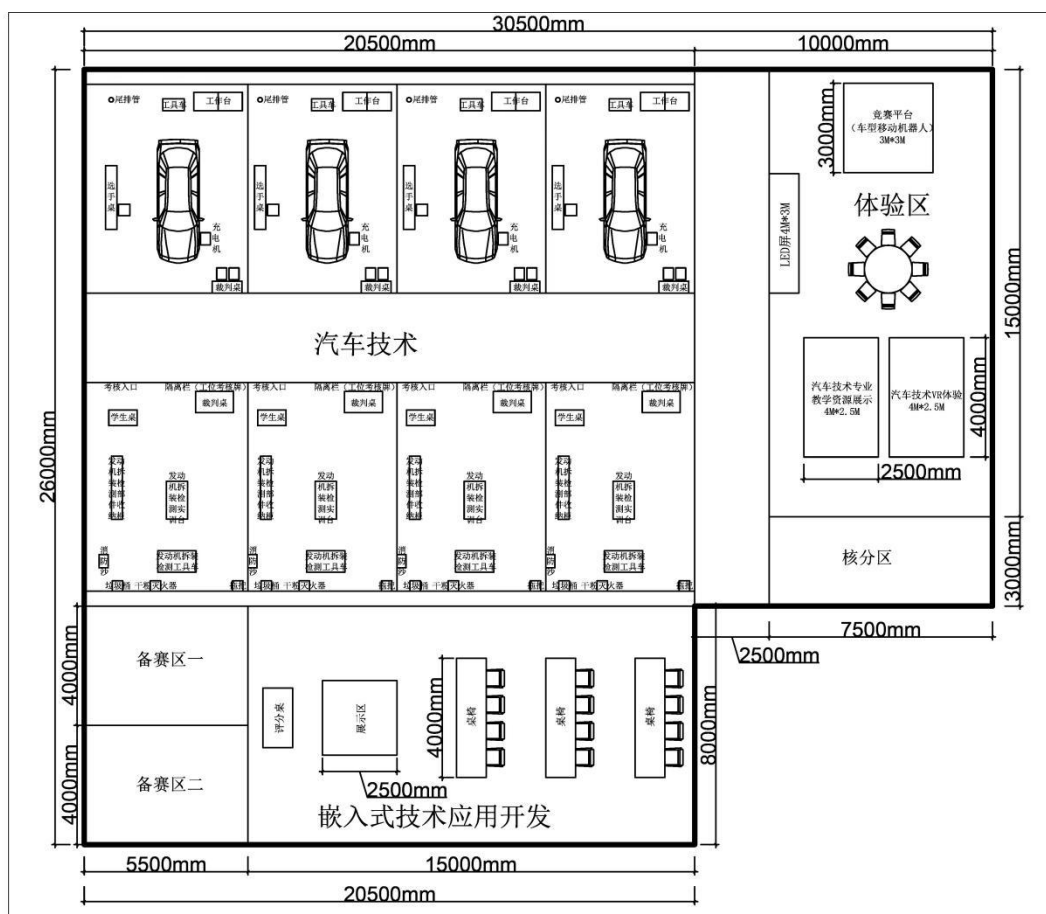


图 1 赛场区域分布图

“发动机拆装检修”、“汽车电气系统检修”在同一场地上进行，其竞赛场地面积和比赛工位设置如下，具体见表 3。（比赛工位数量根据最后报名参赛队数量调整）

表 3 各模块占地面积及工位数

模块竞赛内容	竞赛场地面积 (m ²)	比赛工位 (个)

发动机拆装检修	160	3+1
汽车电气系统检修	160	3+1

比赛场地应安装尾气抽排系统或尾气抽排净化装置，工位应有工作灯及插座（灯鼓）、气管（气鼓），模块 A 竞赛工位如图 2（a）所示，模块 B 竞赛工位如图 2（b）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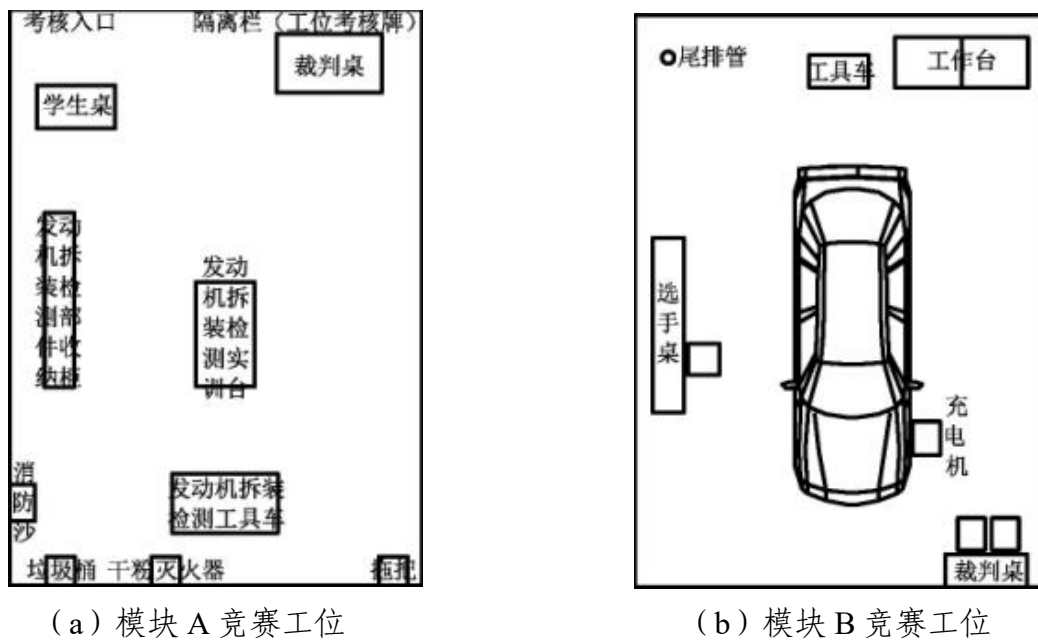


图 2 竞赛工位

展示体验区设一面 LED 大屏、两台移动大屏、一个竞赛平台，及休闲桌椅，整体布局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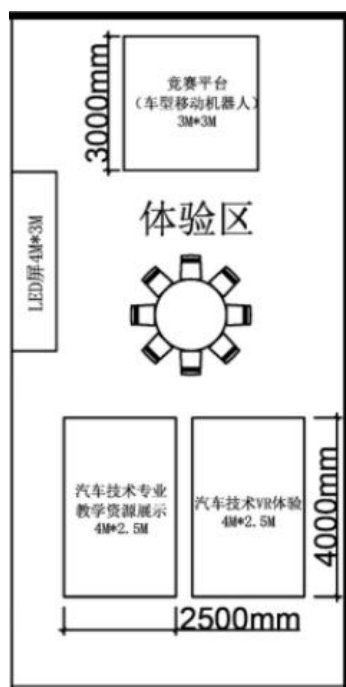


图3 展示体验区

LED 大屏主要播放汽车赛项鲁班工坊国家参赛队比赛录像，及大赛承办院校与鲁班工坊对口学校风貌。两台移动大屏主要展示汽车技术 VR 体验和汽车技术专业教学资源。竞赛平台主要展示车型移动机器人。休闲桌椅可供参观者进行专业性的交流研讨。

九、技术规范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二）技术标准

GB/T 18344-2016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15746-2011 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方法

比赛车型维修手册相关资料

相关设备操作手册

十、技术平台

现场参赛的竞赛平台采用相同指标的设备平台，工具、耗材统一提供。工位基本配置如下：

模块A: 发动机拆装检修项目工位需配备比赛用发动机台架1台，测量工具1套，工具车1个，裁判桌椅1套，选手桌椅1套等。

模块B: 汽车电气系统检修项目工位需配备比赛用车1台，故障检测设备1套，工具车1个，裁判桌椅1套，选手桌椅1套，配齐相应的仪器设备和辅助用品。

十一、成绩评定

(一) 评分标准

1. 评分标准的制订原则

赛项裁判组负责赛项成绩评定工作。评分标准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采用过程评分和结果评分两种方式。

2. 组织分工

成立由检录组、裁判组、监督仲裁组组成的成绩管理组织机构。要求裁判人员的类别来自汽车维修企业、非参赛院校、非赛项合作企业、从事汽车维修岗位及汽车维修教学。裁判具体需求如表4所示。

表4 裁判需求

序号	专业技术方向	知识能力要求	执裁、教学、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人数
1	汽车技术	能够熟练掌握燃油车辆发动	具有省级以上执裁经验	讲师职称及以上，或高级技师(高级	17

		机机械系统、 汽车电气系统 等结构和控制 逻辑；会万用 表、故障诊断 仪、示波器等 常用诊断设备 使用		工程师)	
裁判 总人 数	共 17 人：裁判长 1 人，加密和解密裁判 2 人，现场裁判 12 人，核分裁判 2 人。				

具体要求与分工如下：

(1) 检录工作人员负责对参赛队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检录工作由赛项承办院校工作人员承担。

(2) 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管理工作并处理比赛中出现的争议问题。负责组织比赛，对竞赛模块的试题与评分标准认真领会并向裁判培训解释。

(3) 裁判报到后实行封闭管理。比赛前 1 小时通过抽签方式，初步确定裁判执裁工位，裁判不能执裁同省参赛队。

(4) 裁判员根据比赛需要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核分裁判。
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队抽签，对参赛队信息、抽签号等进行加密；各赛项加密裁判由赛区执委会根据赛项要求确定。同一赛项的加密裁判来自不同单位，且不得参与评分、统分和核分工作。

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评判参赛队的现场作业情况。

核分裁判：负责核分和统分工作。

(5) 监督仲裁组对裁判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3.成绩管理程序

按照大赛要求，严禁参赛队、赛项裁判（含裁判长）、专家组成员、工作人员私自携带通讯、摄录设备进入比赛场地。如有需要，由赛项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场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置无线信息屏蔽设备。赛项裁判应在检录前与参赛队隔离。参赛队的成绩评定与管理按照严密的程序进行，见成绩管理流程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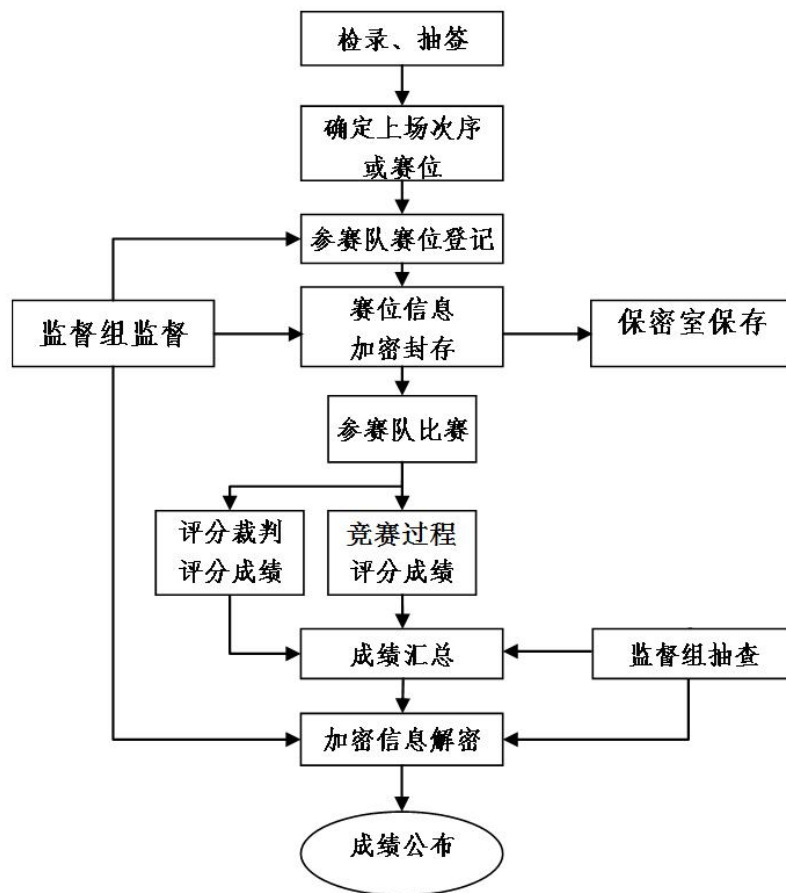


图 4 成绩管理流程

4.成绩评分

(1) 过程评判

现场裁判依据裁判评分表，对参赛队竞赛过程的人物安全、设备使用、操作规范、职业素养进行评判。评判结果由现场裁判签字确认。

(2) 结果评分

现场裁判根据参赛队提交的报告单，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评判结果由现场裁判签字确认。

由核分裁判进行核分和统分。核分结果由核分裁判签字确认。

(3) 解密

在监督仲裁组监督下，由裁判长指定解密裁判启封检录抽签加密档案，找出各参赛队与场次工位对应关系；将竞赛结果分别由场次工位号转换为参赛队，然后进行分值排序，打印封装。

(4) 总成绩排序

每个参赛组成绩为两个竞赛模块成绩之和，每个参赛队最终成绩为该队两个参赛组成绩之和的平均值。当出现参赛队最终成绩并列时，依据各组完成比赛时间，时间少的参赛队名次居前。

(5) 抽检复核

为保障成绩统计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 的所有参赛队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监督仲裁组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通过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错误率超过 5% 的，则

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员需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5.成绩公布

(1) 公示。所有竞赛结束后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成绩汇总为最终成绩单，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组长签字后进行公示。同步提交至赛务系统。

(2) 公布。由裁判长在闭幕式上宣布最终竞赛成绩。

(3) 报送。由赛务信息员将签字的纸质打印成绩单报送赛项执委会和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二) 配分规则

各竞赛模块配分规则见表 5。

表 5 各竞赛模块配分

评分项目	配分
健康与安全	20 分
作业过程与记录	80 分
合计	100 分

(三) 违规扣分

1.在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人身或设备安全事故扣 10 分，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2.损坏赛场提供的设备，污染赛场环境等不符合职业规范的行为扣 5 分。

3.在竞赛时段，参赛队有不服从裁判扰乱赛场秩序、有作弊行为的、裁判宣布竞赛时间到仍强行操作的，取消参赛队奖项评比资格。

4.选手报告单上留有不应有的标识、符号、文字，扣 5 分。

十二、奖项设定

奖项设置金牌 1 队，银牌 1 队，铜牌 1 队，总成绩前 50%（前三名外）参赛队伍获优胜奖。

十三、赛场预案

按照大赛相关制度执行。

1.赛场配备技术人员，当车辆、设备等出现问题时，技术人员可第一时间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2.竞赛现场配置安全通道，当出现火情或其他灾害情况，工作人员应立即向保卫组汇报，保卫组接报后要火速到达现场并配合消防队员和公安干警，指挥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并及时处置现场状况。

3.竞赛过程中出现设备断电、故障等意外时，现场裁判需及时确认情况，安排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处理，现场裁判登记详细情况，填写补时登记表，报裁判长批准后，可安排延长补足相应选手的比赛时间。

4.赛场布置备用工位，当出现非选手原因设备断电、故障等意外时，经现场裁判认可，裁判长确认予以安排备用工位进行比赛。

5.赛场设有应急医疗点，用于参赛队突发身体不适（如发热、咳嗽等）或出现碰伤、划伤等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如应急医疗点诊断参赛队可以继续比赛的，经裁判长确认予以安排原工位或备用工位进行比赛。如参赛队不能继续参加比赛的，必要时可联系 120 急救车。

6.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区执委会决定。事后赛区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

况。

十四、赛项安全

（一）防疫安全

比赛场地要做到干净、整洁，场馆内保持空气流通。

进入比赛场地前，所有人员必须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必须检测体温、佩戴口罩、核查双码（健康码、接种码）、通讯大数据行程卡。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出现橙码、红码的人员不得进入。竞赛期间出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人员，测温工作人员立即通知临时隔离区引导员，由引导员将发热人员带入“临时隔离区”。并对发热人员所到区域进行封闭并进行全面消毒。进入“临时隔离区”后使用水银温度计对发热人员进行二次体温确认；如二次体温确认仍超过 37.3°C ，应立即报告赛项执委会、学院疫情防控指挥部，并严格按照赛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相关规定处置。

（二）赛项安全

比赛内容涉及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在赛项技术文件应包含国家（或行业）有关职业岗位安全的规范、条例等内容，明确危险警示和防范措施，保证选手比赛安全。制定安全保障措施保证比赛命题以及赛题保管、发放、回收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三）赛场安全

赛场的布置和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干扰比赛。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

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制定比赛场所人员疏导方案，设置齐全的安全指示标志，安全出口保持畅通。

（四）生活安全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场所应符合国家标准。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场所应具有旅游业经营许可资质。接站期间保证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赛项的安全管理，除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五）应急处置

比赛现场配备 1 名医生和急救药品。如果比赛现场出现意外突发事件，发现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赛项执委会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危害扩大，现场医生对受伤人员实施必要的急救措施，并及时与 120 急救中心联系送往医院救治。

1.人员拥挤踩踏事件处置程序及措施：发生人员拥挤踩踏事件时，发现人员立即向赛项执委会报告。赛项执委会启动应急预案。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迅速组织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安全有序疏散现场人员。对受伤人员及时救治，必要时报 120 急救。必要时由应急车辆送往医院救治。

2.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及措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发现人员立即向赛项执委会报告。赛项执委会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行动。现场医生初步摸清症状，群体发病的还应彻查事故原因，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

到医院抢救并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发出医疗求援，并拨打“120”急救电话，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必要时由应急车辆送往医院救治。

3.争执或打架斗殴事件处置程序及措施：因各种原因引发争执或打架斗殴事件时，发现人员立即向赛项执委会报告。赛项执委会启动应急预案。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现场事件的组织协调和解决处理工作，对当事人以警告或勒令其退出比赛现场，确保比赛正常进行。现场如果出现人员伤亡情况时，对伤亡人员家属做好接待、安抚、疏导及善后赔偿、人员处理等工作。

4.物体打击事故处置程序及措施：发生物体打击事故时，发现人员立即向赛项执委会报告。赛项执委会启动应急预案。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做好维护场内秩序相关工作，防止混乱，保持场内秩序稳定和人员安全。及时通知场地医生进行紧急医护处理，必要时由应急车辆送往医院救治。

5.火灾事故处置程序及措施：发生火灾事故时，发现人员立即向赛项执委会报告，并拨打 119 向消防部门报警。赛项执委会启动应急预案。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组织人员开展初期灭火工作，迅速疏散现场人员并组织现场人员清查，维护现场秩序。现场医生对受伤人员做好现场急救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必要时由应急车辆送往医院救治。

6.机械伤害事故处置程序及措施：发生机械伤害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关闭运转机械，保护现场，并上报立即向赛项执委会报告。赛项执委会启动应急预案。现场医生立即对伤者进行包扎、止血、止痛、

消毒、固定等临时措施，防止伤情恶化。在就地抢救的同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必要时准备好车辆随时运送伤员到就近的医院救治。

7.触电事故处置程序及措施：发生触电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切断电源并将受伤人员转移到安全处，立即向赛项执委会报告。赛项执委会启动应急预案。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的秩序维护和现场人员疏散工作。现场医生对受伤人员立即实施抢救，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必要时由应急车辆随时运送伤员到就近的医院救治。

十五、竞赛须知

（一）大赛人员须知

根据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各参赛队要遵循“科学防控，精准施策”指导思想开展防控工作。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所有参赛人员、专家、裁判长、裁判员、技术支持人员及与会领导、工作人员、列席人员、志愿者、观摩人员等均纳入大赛人员健康管理。

1.健康状况排查。所有纳入大赛健康管理的人员，需主动申领赛区属地健康码，赛前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并进行报到前14天健康状况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存在以下情形人员，不得参赛。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2）近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 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4) 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

(5) 14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执行入境人员疫情防控政策。

2.所有纳入大赛健康管理的人员在报到前 14 天，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中、晚各进行 1 次体温测量。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并尽快就诊检查，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参赛。

(二) 参赛队须知

1.各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各参赛队须对参赛选手、领队进行安全管理和维稳教育，在比赛期间需保持通信畅通。

3.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参赛选手服从和执行。凡恶意申诉，一经查实，执委会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领队负责做好本参赛队比赛期间的管理与组织工作。

5.执行大赛各项规定。各参赛队领队在比赛前和比赛期间不允许私自接触裁判，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裁判人员的评判。

6.指定一名领队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进行抽签确定竞赛当日抽签顺序，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

7.参赛队选手在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选手因故不能参赛，所在院校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参赛选手资格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

允许队员缺席比赛。

8.允许观摩的赛项，参赛队有关人员可在规定时间（每轮比赛开始 5 分钟后），以小组为单位，在赛场引导员的引导下，有序进入赛场观摩。观摩人员必须佩带赛事相关证件；观摩时不得议论、交谈，并严禁与选手进行交流；不得在工位前长久停留，以免影响选手比赛；不准向场内裁判及工作人员提问；禁止拍照。凡违反规定者，将立即取消其参观资格。

（三）参赛选手须知

- 1.参赛选手应遵守赛场秩序，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 2.参赛选手按要求准时入场，准时参加比赛。
- 3.参赛选手不得在赛场内大声喧哗、打闹。
- 4.参赛选手应穿着工作服进场。
- 5.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与参赛无关的任何物品进入比赛场地。
- 6.参赛选手应尊重裁判，尊重其他参赛选手。
- 7.大赛中应爱护比赛场地、车辆、设备、工具及材料。
- 8.操作中，出现违纪及违反安全操作行为的，应服从裁判警告，直至终止操作。
- 9.操作结束后应按要求离开比赛场地，不得无故在场内逗留。
- 10.参赛选手对裁判裁决有异议，可按大赛申诉与仲裁规则进行申诉，不得与工作人员及裁判员纠缠。

（四）工作人员须知

- 1.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及时间安排，

严守工作岗位，不得无故离岗。

2.工作人员必须着装整齐，统一佩戴由大赛执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精神饱满、热情服务。

3.熟悉赛项指南，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遇突发事件，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4.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比赛现场。

十六、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当日比赛结束2小时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诉。赛项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区监督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监督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七、竞赛观摩

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下，观摩各参赛队团队协作、熟练地查阅维修手册和电路图、规范使用工量具和仪器设备、准确测量技术参数和判断故障点、正确记录作业过程和测试数据、安全文明作业，并根据现场裁判的要求排除故障，完整准确填写《选手报告单》，全方位展示汽车检测与维修的核心技能以及标准化的检修作业流程。

十八、竞赛直播

赛项全程录像，同步直播。各参赛代表队均可通过多媒体设备和网络设备，同步观看比赛场面。

多机位拍摄开闭幕式，制作优秀参赛队采访、裁判专家点评和企

业人士采访视频资料，突出赛项的技术技能重点与优势特色。为宣传、仲裁、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

十九、资源转化

按照大赛有关要求，制定赛项赛后教学资源转化方案，见表6。制作完成的资源上传大赛指定的网络信息发布平台。

表6 教学资源转化方案

资源名称		表现形式	资源数量	资源要求	完成时间	
基本资源	风采展示	赛项宣传片	视频	1	15分钟以上	2022年7月
		风采展示片	视频	3	10分钟以上	2022年7月
	技能概要	技能介绍	word文本	3	与专业教学标准对接	2022年7月
		技能要点 评价指标				
	教学资源	专业教材	电子教材	1	与专业教学标准对接	2022年12月
		大赛作品集	画册	1	宣传	2022年12月
优秀参赛队访谈		视频	2	宣传	2022年12月	

二十、其他